附件

《深圳市201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整改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问题类别** | **问题序号** | **问题内容** | **涉及单位** |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1 | （一）公共财政预算管理情况 | 1 | 财政专户管理不规范 | 市财政委 | 市审计局责成市财政委撤消基本建设资金、政府采购资金财政专户，将同一家银行的多个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合并为一个专户。 |
| 2 | 专项资金支付率差距较大 | 市财政委 | 市审计局已要求市财政委和有关部门，研究分析问题原因，采取措施加快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 3 | 结余资金6.38亿元未收回总预算 | 市财政委 | 市审计局责成市财政委将结余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
| 2 | 4 | 未及时将代征税款17.90亿元划解国库 | 市地税局 | 市审计局责成市地税局加强代征税款监管，及时将代征税款划解国库。2014年1月，该中心已将8个银行账户销户，并划转其中的税款至剩余的1个账户内。审计结束时，银行账户内剩余税款115.93万元。 |
| 5 | 部分房地产企业未按规定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7 122万元 | 市地税局 | 市审计局已要求市地税局责成上述3家企业据实、规范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审计指出问题后，上述企业已补交了相应税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问题类别** | **问题序号** | **问题内容** | **涉及****单位** |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3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6 | 资金结余较大影响资金效益发挥 | 市文体旅游局 | 市审计局已建议市文体旅游局与市财政委协商，按体彩公益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加大全民健身体育项目和活动的投入，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使结余保持在合理水平。 |
| 7 | 个别委托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 | 市审计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按程序移送市财政委依法处理。 |
| 4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8 | 部分企业利润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 市国资委、市投资控股公司 | 市审计局责成市投资控股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责成市国资委按收缴比例追缴市投资控股公司下属企业划转后的未分配利润。 |
| 9 | 国有资本投资预算与执行存在较大偏差 | 市国资委 | 市审计局已要求市国资委围绕国企发展战略的准确定位和持续发展，加强投资预算执行的管理和监督，加强投资后评价工作，不断提升国有资本的经营效益。 |
| 10 | 部分共管企业后续管理模式不明确 | 市国资委、市投资控股公司 | 市审计局责成市国资委加强对市投资控股公司划转企业的管理，统筹协调理顺共管企业管理体制，明确各方责权利关系。 |
| 5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1 | 违反规定使用工伤保险基金 | 市社保局未据实列支工伤预防费 | 市社保局 | 市审计局责成市社保局纠正预拨工伤预防费的行为，严格按照规定据实列支工伤预防费；责成市社保局一并清理市应急办、各区（新区）安监部门结余的工伤预防费和市应急办挤占归还的工伤预防费，划转工伤保险基金。 |
| 12 | 市应急办超范围使用工伤预防费 | 市应急办 | 市应急办于2014年4月进行了调账处理，挤占资金已归还工伤预防费。 |
| **项目** | **问题类别** | **问题****序号** | **问题内容** | **涉及单位** |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5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3 | 未及时清理暂收款 | 市社保局 |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市社保局进行了整改，于2014年5月将上述暂收款进行了清理并报市财政委核批，暂收款849 073.95元已并入社保基金相应险种的其他收入。市财政委于2014年6月进行了批复，同意对上述经清理无法偿付的暂收款849 073.95元并入社保基金相应险种的其他收入。 |
| 二、新区和前海管理局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6 | （一）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 14 | 部门预算项目设置不规范 | 光明新区 | 市审计局已责成光明新区财政管理部门严格审核各部门预算项目设置及编制，做到部门预算项目设置编制依法有据。从2014年起，光明新区已取消该预算项目，各部门预算不再安排业务协调费预算。 |
| 15 | 财政预备费违规列支行政经费 | 光明、坪山新区 | 市审计局责成坪山新区财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财政预备费，加强对各预算单位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切实减少临时性请款数量和金额。 |
| 7 | （二）前海合作区预算执行和建设管理情况 | 16 | 财政经费预算执行率偏低 | 前海管理局 | 市审计局已要求前海管理局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依法加强预算管理。建议前海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委，围绕深化深港合作，完善综合试点专项资金有关评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和绩效考核等各项细则，确保专项资金发挥综合试点的带动作用。 |
| 17 | 综合试点专项资金扶持的个别项目进展缓慢 |
| 18 | 土地整备工作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 前海管理局 | 市审计局已建议前海管理局进一步协调市有关部门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对于土地整备工作中遇到的价值对等、利益共享、空间资源统筹等问题，尽快形成一致意见，全面完成前海合作区土地整备工作；积极争取更大的城市规划编制和审批自主权，进一步简化前海各类规划的审批程序，推动前海开发建设提速提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问题类别** | **问题****序号** | **问题内容** | **涉及单位** |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
|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8 | （一）费用支出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规定 | 19 | 接待费：部分单位管理不严格，存在无接待公函、无接待清单、非公务卡结算等 | 市人居环境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前海管理局、市对口援疆前方指挥部、市妇联、市委党校、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组织人事局，坪山新区综合办、发展和财政局 | 对于六项费用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市审计局责成各有关单位严格执行财经法纪，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制度，加强各项支出管理，严格执行费用报销规定，按照明细票据核销相关经费，强化对各项业务经费的预算约束，节约经费支出。2014年3月实行公车改革后，车辆购置和运行费存在的问题已得到整改。 |
| 20 | 出国出境费：个别单位出国出境费报销、核算不合规 |
| 21 | 车辆购置和运行费：一些单位车辆费用超预算、车均费用超过4万元，个别单位没有按每辆车进行费用核算、违规借用下属单位车辆 |
| 22 | 会议费：一些单位会议费支出管理不够严格 |
| 23 | 培训费、差旅费：个别单位报销、核算不合规 |
| 9 | （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管理不规范 | 24 | 公共服务外包存在管理漏洞 | 未签订相关服务合同 | 市妇联 | 市审计局责成市妇联加强对购买服务的规范和管理，大额支出项目必须签订相关服务合同。 |
| 25 | 没有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 市城管局 | 对于市公园管理中心没有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的行为,市审计局已移送该单位主管部门处理。 |
| 26 | 结算审核控制不严格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审计局已要求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加强委托业务的跟踪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 |
| **项目** | **问题类别** | **问题****序号** | **问题内容** | **涉及单位** |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
|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9 | （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管理不规范 | 27 | 科研咨询服务方面课题管理不严格 | 日常工作以课题等形式委托实施 | 市人居环境委 | 对于科研咨询课题管理存在的问题，市审计局已建议市财政部门研究行政事业单位科研课题项目委托管理办法，从项目必要性、项目定价、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结算与结余经费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确保财政资金有效使用。 |
| 28 | 项目实施与预算偏差较大 | 前海管理局 |
| 29 | 项目定价依据不充分 | 坪山新区综合办、发展和财政局 |
| 30 | 承接科研课题的单位经费管理不严格 | 经费开支未按照规定核算 | 市委党校 | 对于承接科研课题的单位经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市审计局已要求相关单位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管理办法，做到有章可循、照章办事。 |
| 31 | 套取课题经费 | 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 |
| 10 | （三）个别部门及所属单位违反财经制度规定 | 32 | 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2013年收取周转房和商业住宅出租收入共计68.25万元，列入行政经费账“暂存款”科目，未上缴财政 | 市司法局 | 市审计局责成各责任单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各类款项，同时认真梳理各项收入，建立健全收入和支出管理制度，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 市司法局已按规定将出租收入共计68.25万元全部上缴市财政委。 |
| 33 | 2013年有出租收入413.34万元挂往来账，未将所属收入上缴财政 | 市司法局第一强制戒毒隔离所 | 市强戒一所已通过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委反映情况并请求按出资比例确认出租收入。至审计结束，该所尚未收到市财政委批复，亦未对上述物业出租收入进行清理和上缴财政。 |
| 34 | 市无线电管理局下属监测站收取或代扣职工房租共计183.61万元，未上缴市财政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该局在审计期间已将该项房租收入结余上缴市财政专户。 |
| **项目** | **问题类别** | **问题****序号** | **问题内容** | **涉及单位** |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
|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10 | （三）个别部门及所属单位违反财经制度规定 | 35 | 未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 | 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 | 市审计局责成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完善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手续。审计期间，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已按审计组的要求，向市财政委提交了学生宿舍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申请。 |
| 四、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 11 |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情况 | 36 | 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2 562万元尚未使用 | 市财政委 | 市审计局责成市财政委要求有关部门对中央补助棚户区改造的项目予以确认，尽快将资金拨付使用，发挥中央补助资金效益。 |
| 37 | 市住宅租赁管理服务中心管理的保障性住房相关租金应收未收1483万元 | 市住房建设局、市住宅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 市审计局责成市住房建设局加强监管，督促市租赁中心积极收缴租金，解决欠缴问题。 |
| 38 | 市住宅租赁管理服务中心管辖的公租房截至2013年12月底空置1354套 | 市审计局已建议市住房建设局根据保障性住房及保障对象实际情况制定配租配售方案，减少保障性住房空置。 |
| 39 | 保障性住房退出管理机制不完善 | 市审计局已要求市住房建设局牵头整改，责成22户家庭退回已购的经济适用住房或通过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取得完全产权；责成市租赁中心与25户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其承租的公租房，同时要求市住房建设局做好宣传工作，加强保障房退出机制的监管，督促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按规定及时退出。 |
| 40 | 配套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 | 市住房建设局 | 市审计局已建议市住房建设局协调有关部门，尽快出台经济适用房转让的配套政策；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人才安居暂行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问题类别** | **问题****序号** | **问题内容** | **涉及单位** |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
| 四、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 12 | （二）公交补贴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 41 | 定额补贴方案及配套措施未正式出台影响政策目标实现 | 市财政委、市交通运输委 | 市审计局责成市财政委、市交通运输委尽快落实《定额补贴方案》各项内容，尽快与三大公交企业签订责任协议，明确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追究违约者责任，进一步调动公交企业运营积极性，保证财政资金效益的有效发挥。 |
| 42 | 2013年度市政府通过的公交财政定额补贴拨付不及时 | 市财政委 |
| 43 | 燃油价格补贴条款不明晰影响财政支付和后续监管 | 市财政委、市交通运输委 | 市审计局已建议市财政委、市交通运输委协商完善《燃油价格补贴方案》，明确界定补贴车辆的定义和标准，保持燃油价格补贴车辆与财政定额补贴车辆确认口径一致；结合国家燃油价格补贴政策，增加车辆行驶里程、燃油耗用量等指标，加大燃油价格补贴资金的监管力度。 |
| 13 | （三）扶贫资金审计情况 | 44 | 未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接收使用信息 | 市民政局、市慈善会 | 市慈善会积极整改，2013年11月12日在网上公布了本年度捐赠资金的接收和划转情况。 |
| 45 | 募集资金会计核算需要进一步规范 | 市关爱行动基金会 | 市审计局责成市民政局加强对社会慈善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进一步规范捐赠资金募集使用的会计核算等基础管理工作。 |
|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 14 | （一）轨道交通二期项目结算送审缓慢影响审计进度和国家验收 | 46 | 以前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结算送审缓慢的问题仍然存在，影响审计工作，不利于项目通过国家验收 | 市地铁集团 | 市审计局要求市地铁集团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轨道交通二期项目的结算送审工作，为项目通过国家验收提供保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问题类别** | **问题****序号** | **问题内容** | **涉及单位** |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
|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 15 | （二）水环境整治项目存在假冒伪劣设备和虚假发票等问题 | 47 | 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设备和虚假发票 | 市水务局及相关单位 | 对于假冒伪劣设备和虚假发票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暂时核减该部分设备款，待建设单位责成施工单位及设备供货商进行整改后再行审计；移送市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追究施工单位和设备供货商责任。相关部门正在处理过程中。 |
| 48 | 设备中标价（合同价）较厂商供货价加成较多 | 市审计局责成建设单位完善设备采购和成本管理制度。市领导对此问题作了批示，相关部门正在跟进落实。 |
| 16 | （三）个别征地拆迁项目抢建抢种、中介机构未履行应尽职责等情况比较突出 | 49 | 坝光新兴产业基地征地拆迁补偿项目抢建抢种情况比较突出 |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办事处 | 市审计局责成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办事处加大对抢建抢种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制止抢建抢种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拆迁物重新核实。 |
| 50 | 坝光新兴产业基地征地拆迁补偿项目房地产评估单位未履行应尽职责 | 向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移送处理房地产评估单位存在的问题，2家单位2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
| 17 | (四)个别项目建设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 51 | 深圳地铁2号线南山区路灯管理所辖区市政路灯及其管线改迁工程，未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规定 | 市地铁集团 | 市审计局已将此问题移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 52 | 北通道市政工程个别代建单位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 市审计局责成代建单位归还挪用的建设资金，要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完善代建项目管理机制，严格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进度款。 |
| 北通道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